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顏怡玄

電話：06-2991111分機1243

電子信箱：yenihsuan@tn.edu.tw

受文者：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一)字第1130759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函轉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度第一次少年司法與相關機關
聯繫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3年5月9日南院揚調字第
1130001036號函辦理。

二、旨揭會議紀錄有關學校校內觸法學生探視及詢問之相關事宜
簡述如下，供各校參考辦理：

✓(一)探視輔導紀錄之提供：請各校派員至少年觀護所探視個案
後，依照法官指示於探視一周內提供調查保護室或函文法
院探視輔導紀錄予法院參酌。

(二)少年非行記事之申請：因法院依少事法第 83-1 條不便透
露少年犯罪內容，如有必要瞭解，學校可正式行文法院告
知需要少年非行記事原因。

三、檢附旨揭會議紀錄及說明二輔導紀錄參考範本各1份。

正本：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臺南市政府
所屬各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局學輔校安科

局長鄭新輝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第 1 次少年司法與相關機關聯繫會議會議紀錄表

時間：113 年 4 月 23 日(二) 9:30-12:00

主席：沈揚仁院長

參與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陳雅伶

內容紀錄

一、主席致詞

台南市教育局吳副局長、台南少觀所劉所長以及其他輔導少年的夥伴以及本院的庭長法官，大家早安，我想經過昨天晚上的震撼，大家都心有餘悸。今天非常歡迎大家來參加聯繫會議，依照法律規定要定期舉行，這段期間很遺憾發生一些少年偏差狀況，這些問題也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少年的處遇制度也產生問題，可能整個社會大環境使然，我們必須盡量去思考解決，單靠司法是很困難的，司法是發生事情後才有辦法介入輔導，這之前希望教育體系、輔導體系甚至是醫療體系儘早介入，相關單位及早發現。

西方哲人講過多蓋一所學校就少一所監獄，這當然是比較簡化，但是也凸顯出教育的重要，副局長今天也到場，希望大家可以正視少年問題，為何「我們教育出殺人犯」現今少年案件越來越多，去年增加一千多件，多是詐欺集團跟車手，現在很多成年或少年都知道我們很保護少年。我們司法院長是說應該增加人力，但是我個人覺得增加人力不是解決問題的重點，重點在事前的輔導教育，事前發現，事情發生後，司法能著力的其實很少，其他還是有賴各位的幫忙。我們今天召開會議最主要的目的是大家來找出問題，以行政輔導先行的方式幫助少年回歸社會體制，找到未來的方向。

今日本來應該由我主持，但今日是本院第一件國民法官開庭，我們必須給予行政支援，並考量國民法官心理素質是否可以承受，因此今日麻煩賴庭長主持後續討論及專題報告，希望藉由聯繫會議找出問題解決，市府方面協助行政輔導先行，法院可以配合的部分會盡量配合。祝大家平安身體健康，謝謝。

二、來賓致詞-臺南市教育局吳副局長

謝謝沈院長在百忙之中參與會議，謝謝賴庭長及地方法院長官及各與會代表，我代表黃偉哲市長感謝各位為高風險孩子所盡的努力，因為今天局長在議會報告沒辦法來，特別請我表達致意，誠如院長所說孩子最基礎的問題是家庭教育及學校教育，因此教育局跟社會局就會站在第一線的輔導，當孩子進入更高風險以後才會由司法介入，司法介入以後，最後還是回歸於教育及家庭，我想要感謝沈院長，教育部最近在推過渡性教育的試辦計畫，正在進行中，但計畫中會針對少年事件的聯繫會議啟動，今天可能是全國最早開的縣市，表示台南地院的重視，希望藉由大家的協力，能夠改善其曝險的狀況，我剛剛跟賴庭長在談，如果這些少年能夠挽回來一個，對整個社會各項負擔會減輕很多，以上代表鄭局長及黃市長謝謝各位。

三、「建構少年保護管束案件風險管理機制」試辦計畫說明，報告人：陳主任毓樟。報告資料如附件。

賴庭長：謝謝陳主任的報告，誠如陳主任報告目前試辦計畫還算順利，萬事俱備只欠東風，東風就是勞務承攬契約關於保護社工及觀護佐理，採用政府採購法的採購方案，這部分有賴各位，若有合適的團隊或機構可以幫我們把訊息分享出去，另外從刺頭案以來少年司法承受很大的壓力，少年案件去年比前年多1100件案件，我們本來只有三個法官，所以我們爭取三分之一的人力，就是林法官，以少年來說案件就那麼多，更不用說刑庭或是民庭增加的件數更可觀，為什麼接連這幾個月法官過勞，這是可以預想的，不管少年司法或是其他的問題，我想整個大環境是出了一些問題需要我們來思考，今天我們關注的就是少年司法與各網絡單位怎麼合作，少年就我們能處理、能做的，就我們的本分盡量做到好一點，更努力一些，讓非行的案件少一點。

四、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由：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少年法院於必要時，對於少年得以裁定為下列之處置：一、責付於少年之法定代理人、家長、最近親屬、現在保護少年之人、適當之機關、福利、教養機構、醫療機構、執行過渡性教育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處所、團體或個人，並得在事件終結前，交付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請問：目前教育或社政單位等是否有上述適當機構可供交付輔導？

說明：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6條第1項第1款就責付少年已有過渡輔導措施之規定，惟欠缺適當之機構。故少年經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如責付後即離開少年觀護所返回學校或社會前，教育或社政局單位能否提供類似上開過渡性教育措施或適當機構，讓少年調查官為適當之輔導？

決議：由法院加強與各行政機關合作聯繫，參酌教育部過渡性教育試辦計畫內容進行適當的輔導措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由：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評估及教育辦法，衛生局定期將少年應報到日期副本函知本院，然有部分函文內容未載明少年那些日期未報到（參閱提案2附件1），使少年保護官無法進行後續處理。

說明：1、少年是否參加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課程為少年保官執行保護處分重要參考資料，若少年未依規定參加處遇課程，少年保護官可進行後續處理，了解少年未到原因，並作為執行保護處分之參考。2、建議相關函文如提案2附件2載明少年未到日期，以利少年保護官為適當處理。

決議：照案通過。衛生局函文給法院可載明少年未到日期及課程類型，接受到治療單位少年當次未出席即可立即通知少年及保護官。

提案三

提案單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案由：本院提供相關單位探視收容於少年觀護所少年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收容少年「探視輔導」申請單」（參閱提案3附件1）於法官核章處有以下三種情形：

礙難照准

准予探視輔導，請於探視後一週內，提供探視輔導紀錄供參

其他：

請各單位於探視輔導後，請於探視後一週內，提供探視輔導紀錄供參。

說明：日前發現有許多准予入少觀所探視少年的相關人員，未依據法官要求提供探視輔導紀錄，請各單位依照法官指示在探視後一周內，傳真調查保護室或函文本院探視輔導紀錄，以供法官參酌。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單位配合及時提供輔導紀錄，並註記該單位開案原因並於探視前一周申請。

提案四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案由：有關本市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3條第1項第1款，觸法且入所學生接受過渡性教育措施試辦計畫轉銜及輔導相關事宜。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轉知司法院函發各地方法院，嗣後處理少年事件需求，可配合教育端需求進行評估之函文、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過渡性教育措施試辦計及113年4月15日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過渡性教育措施試辦計畫說明會議Q&A簡報辦理。
- 二、為維護入所學生兒少權益，學校應參與由少年法院召開之「學生聯繫會議」或「資源聯繫會議」，提供有關入所學生就學及輔導等建議。
- 三、為確認學生出所後的過渡性教育規劃，學校於知悉學生入所後召開「過渡方案協調會議」，邀集調保官、學校專輔人員及相關網絡單位人員等，評估出所後接受過渡性教育措施之需求。為接受過渡性教育措施滿1個月(必要時可再延長1個月為限)之學生返校轉銜，由學校召開「個案聯繫會議」，邀集調保官、學校專輔人員及相關網絡單位人員等，以利安排學生轉銜回歸學校。

辦法：

- 一、依說明二有關法院召開學生個案聯繫會議，另函請通知學校出席及副知本局。
- 二、依說明三及四有關學校召開過渡方案協調會議及個案返校聯繫會議，另函邀法院調保官出席提供相關處遇建議。

決議：本院徵詢司法院少家廳意見依相關規定辦理

提案五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案由：有關少輔會曝險個案如已裁定感化教育，後續處遇及輔導主責，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少輔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規定，少輔會輔導對象以曝險行為少年及偏差行為少年為主，合先敘明。
2. 如少年涉及觸法且裁定感化教育，後續有矯正學校、保護官提供輔導服務，家庭工作也可能有逆境少年及家庭支持服務計畫方案社工提供服務。
3. 少輔會113年第1次曝險輔導成效評估會議專家學者建議，如少輔會曝險開案個案已裁定感化教育，少輔會處遇方向以請求法院併股進行處遇服務？或是少輔會逕行結案？提請法院聯繫會議討論。

辦法：請依法院處遇程序議決。

決議：依法有結案的事由，少輔會得進行結案；若依法不得結案，再請求法院處理。

提案六

提案單位：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案由：有關少輔會曝險個案如請求法院處理，且裁示無須少輔會續輔結案後，少年未成年期間如持續曝險行為，經警察、保護官、網絡單位等持續通報進案，少輔會是否仍需開案輔導。

說明：

1. 少輔會窮盡行政輔導工作，連結網絡資源後，少年於社區仍持續有觸法行為或高度觸法風險，經會議專家學者同意請求後，實質上少輔會已無輔導空間，後續應由少年保護官執行相關保護處份及司法處遇。
2. 少輔會對於少年之曝險行為及偏差行為有輔導權責，惟上揭請求之少年之於少輔會已力有未逮，如成年前之曝險行為再次進案，少輔會應扮演之角色及輔導處遇難以推動及執行。

辦法：本案建議少輔會請求之個案，應以法院保護官為主要處遇權責角色，如再次曝險行為進案，本會得不予開案輔導或轉介由主責保護官併案處遇。

決議：須重新評估是否有開案必要，若有則仍開案需要輔導。

五、綜合討論

無

六、臨時動議

賴庭長：我這邊有一個小小的問題，前兩天學校來電詢問少年個案的非行事由，雖然我們現在少年跟教育端要合作，但老師突然打電話來詢問少年犯什麼罪來開庭，因為他要跟老師請假，我們是根據少事法 83 條之 1 第 3 項除非是基於少年同意或是本於少年利益，基本上不便透露少年非行記事，老師也可以自行詢問少年了解少年非行事由，不然法院不便透漏，若需要了解，可以正式行文，告知為什麼需要知道少年非行記事，可能是基於輔導或是後來的處遇方向，我們希望學校是基於善意想協助少年，而非是可能得到處罰或是對少年不利的後果。

七、主席結論

賴庭長：今天非常感謝各個網絡單位來參與聯繫會議，因為刺頭案的發生也深刻的觸動了網絡單位啟動相關機制，少年司法也深刻地做了反思，有很多的地方沒注意到或是做得不夠好，不只少年司法，在教育端或是社會端，還有警政端都需要同心協力來處理，從少子化的現象，但少年案件卻暴增，我們不得不來面對少年犯罪的惡質化，因此我們召開聯繫會議，大家的聯繫會議我們也樂於參與，希望藉由聯繫會議彼此分享訊息，透過彼此的分工合作，盡量降低少年觸法及曝險行為的發生，謝謝大家。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收容少年「探視輔導」申請單

| | | | | | |
|---------|----------------------------------------------------------------------------------------------------|----|----------------------------------------------------------------------------------------------------------------------------|----|--|
| 少年姓名 | | 案號 | 年觀調 號 股 | 案由 | |
| 性別 | 身分證 統一編號 | | 出生日期 | | |
| 探視事由 |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視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課業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 | | |
| 預定探視時間 | 年 月 日 時 分 | | | | |
| 探視人員 | 職稱/姓名： 相關證件(請一併傳真)： | | | | |
| 申請單位 | 機構名稱： 機構章戳： 主管核章： 電話： 傳真： | | | |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 | |
| 審查意見及簽核 | 少年調查官 少年保護官 | | 法官 <input type="checkbox"/> 礙難照准 <input type="checkbox"/> 准予探視輔導，請於探視後一週內，提供探視輔導紀錄供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說明：

1. 各機構相關人員如因業務需要前往少年觀護所探視少年時，可填具本申請單並蓋用機構章戳後，連同相關證件一併傳送收容少年所屬之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初核並經法官審核後，將分別傳真至臺南少年觀護所及申請單位，申請人員再持本申請單所附相關證件前往探視。依此方式申請為探視輔導，可進入少年觀護所諮商室與收容少年會談（此有別於隔著玻璃以電話筒談話之一般接見）。
2. 請於探視輔導日期前一週提出申請。
3. 如須提供探視輔導紀錄者，請於探視輔導後一週內將探視輔導紀錄送交（傳真）本院調查保護室。
4. 電話：調查保護室(06)2956566-25126、傳真：調查保護室(06)2956830。

